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479號

原告 吳柏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均權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5,9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